2023 417 230 4 12

#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1-05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办件(2023)0018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区审计局

来文文号: 浦审报 (2022) 28号 文件类别: 林业

### 文件名称: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决算审计

### 领导批示:

己阅。{杨新[2023/1/18 13:48:13]}

请审计办公室会财务中心及相关处室认真研处。{杨新[2023/1/9 10:52:09]}

己阅。{刘军[2023/1/10 14:36:24]}

已阅。{康永良[2023/1/11 8:47:20]}

### 拟办意见:

拟请永良、刘军、杨新同志阅示:

请审计办公室会绿林处、计财处阅处,并按时间节点报送整改方案、整改结果等; 请瑞莲同志阅核 。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1-05

办理时限: 2023-02-05

办结时间: 2023-01-19

### 审核拟办意见:

己核。{高瑞莲[2023/1/5 16:39:04]}

### 办理意见:

已阅。{陈静嘉[2023/1/16 17:03:14]}

后续按照审计局要求,整理汇总经相关条线梳理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反馈,建议此件先行办结。(史 迪[2023/1/18 8:33:46]}

请史迪跟进。{李岚[2023/1/18 10:48:34]}

请史迪牵头阅处。{李岚[2023/1/11 11:09:16]}

根据领导指示,请绿林处按照审计报告内容及要求,会相关单位抓紧梳理后形成整改工作方案, 请财务中心提供支持。请计财处阅。{史迪[2023/1/11 13:39:10]}

请赵处阅示,请汪杰老师阅处。{吕家伟[2023/1/11 14:03:48]}

请汪杰牵头阅处。{赵文章[2023/1/11 14:13:49]}

已收。{乔敏[2023/1/11 13:58:02]}

请陈处阅收。{程旭峰[2023/1/11 14:24:34]}

请林业站会同相关单位抓紧形成整改工作方案,年后第一周内提交我处。{汪杰[2023/1/11 15:32:59]}

此项工作已经布置落实,后续整改工作方案将按照要求另行提交。{汪杰[2023/1/11 16:13:05]}

### 转办意见:

###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季煜[2023/1/13 16:30:33]}

已阅{潘志良[2023/1/12 9:36:54]}

请潘站阅处。{龚利军[2023/1/11 16:19:23]}

已阅{叶建华[2023/1/11 16:13:16]}

已阅{潘志良[2023/1/12 9:37:16]}

已阅{徐红[2023/1/16 13:08:16]}

已阅{吴雅婷[2023/1/12 9:35:03]}

已阅{张景军[2023/1/16 17:19:48]}

已阅{史迪[2023/1/20 10:57:39]}

### 备注:

已传阅给 张景军{陈静嘉[2023/1/16 17:06:40]}

已传阅给 史迪{李岚[2023/1/18 10:50:44]}

已传阅给 徐红, 吴雅婷{乔敏[2023/1/11 14:17:18]}

已传阅给 季煜,潘志良,龚利军,叶建华{汪杰[2023/1/11 15:43:40]}

已传阅给 潘志良{龚利军[2023/1/11 16:19: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浦审报〔2022〕28号

被审计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审 计 项 目: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 (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20日,区审计局对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的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进行了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以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竣工决算报告及工程建设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适用期内的建筑工程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实施了现场勘察、检查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提供的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区审计局已收到区生态环境局法定代表人康永良、基建负责人宋海楠、财务主管陈静嘉签署的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工程建设资料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区审计局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批复概况

2015年9月29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沪规土资总[2015]676号文件同意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建设规划方案。

2016年1月21日,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16]34号文件

批准项目建议书。初步确定工程占地面积 8754 亩;总投资暂定 43770 万元(建设标准按照市明确的 5 万元/亩控制);建设内容包括土方、苗木种植(改造)、园路地坪、水系沟通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2017年3月31日,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沪绿容[2017]116号文批准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区域面积6331亩,配套建设面积1260亩;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30236.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011.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86.07万元,预备费2239.76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水系和沟渠开挖、土方造型、养护道路等。

2017年10月17日,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17]685号文批准工可报告。明确项目区域总面积7591亩,实际新增林地面积约6331亩;项目总投资45632万元,其中建安费392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66万元,预备费2973万元,申请市级补贴10446万元(1.65万元/亩\*6331亩),剩余35186万元新区财力支付;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水系和沟渠开挖、土方造型、养护道路、土壤改良、养护管理设施及给排水配套工程。

2017年12月29日,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沪绿容[2017]518号批准作业设计。新建林地面积6331亩,配套建设面积1260亩;项目总投资30279.92万元,其中工程费26436.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402万元,预备费1441.90万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10446.1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种植、水系和沟渠开挖、土

方造型、养护道路、标识牌;主要造林树种有香樟、乌桕、中山杉、水杉、东方杉等。

2016 年 8 月,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以浦环保市容[2016]797 号批准项目区域内实施防汛通道应急防汛抢险工程。

2018年12月7日,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18]758号文 批准前期费。前期费7619万元,其中搬迁补偿费5093万元,应 急抢险修筑和保留道路费用1907万元,不可预见费350万元,管 理费及评估费等其他费用269万元,市级重点廊道前期奖补资金 (3万元/亩)和新区财力统筹安排。

## (二) 招投标情况

2016年4月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招标限价 37961万元),2016年6月6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其中施工单位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6688.1316万元(施工费控制价 37000万元),设计单位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891.853万元(设计费控制价 897万元),勘察单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中标,金额 49.611万元,(勘察费控制价 64万元)。

2017年12月进行工程2标(土壤改良及隔盐措施等)施工公开招标(施工招标限价2605万元),2018年1月2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598.9675万元。

2016 年 8 月该项目区域内的防汛通道应急防汛抢险工程 1

标、2 标进行邀请招标(1 标招标限价 947 万元、2 标招标限价 114 万元), 9 月 20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中标 1 标,中标价 946.5088 万元,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2 标,中标价 113.5649 万元。

2019年1月该项目保留通道整修工程施工公开招投标(施工招标限价 642.84万元), 2019年2月25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上海春沁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642.8192万元。

该项目由上海南汇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代建;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负责设计;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负责施工;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进行监理。

该项目于2016年6月8日开工,于2019年4月30日竣工。 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进行审计,并分别与2021年4月8日完成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沪金审财([2021]J0057号),2021年9月8日完成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前期费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沪金审财[2021]J0057-1号)。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审计报告(沪金审财([2021] J0057号)编制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为 405509338.67元,其中:建安投资 383114352.78元,待摊投资 22394985.89元;依据审计报告(沪

金审财([2021] J0057-1 号)编制的前期费用竣工决算总投资为75571184.84元,其中:搬迁补偿款53382723.41元,应急防汛通道抢险修筑工程11709854.93元,保留道路整修工程6694679.32元,拆迁服务费1975697.63元,不可预见费1060000元,建设单位管理费748229.55元。

## 二、 审计评价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作业设计等建设审批程序,施工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但在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后续管理等方面有待改进。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 (一) 招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 该项目 2016 年 1 月 21 日批复项目建议书,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复实施方案, 2016 年 4 月进行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根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按 43770 万元控制 (建设标准按照市明确的 5 万元/亩控制)。43770 万元以初定占地面积 8754 亩计算(实际面积为 7591 亩),招标代理未能对上述面积与金额进行复核,未按实际面积编制招标控制价,导致投标部分单价偏高,例如整理绿化用地、土方造型等(结算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沪绿容

[2019] 556号),项目审批程序应包括实施方案审核、立项审批、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建设单位应在实施方案审核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2. 该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一般应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但该项目招标文件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分担责任不明,给后续招标及结算带来争议。

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规范本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投标监管工作规则的通知》(沪建市管〔2012〕68号) 七(六)"包含施工内容的总承包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总承包对其招标范围的内容实行总价包干。"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根据规范及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合同方式。

# (二)个别结算依据不充分,存在多计投资情况

该项目结算过程中,多计投资 652.8138 万元,其中园路重新组价依据不充分,多计投资 296.2845 万元; 土方造型工程量重复计算,多计投资 257.8236 万元; 前期工程规费计取依据不足,多计投资 74.0678 万元等。

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的规定,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 (三)单位造价控制不够精细,个别地块亩均单价超平均单

价

该项目北地块面积 349.5 亩,原投标价格 981.0851 万元, 2.8万元/亩;现结算价格 2204.8350 万元,6.3 万元/亩。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的规定,建设单位应该加强设计管理,重大修改履行相关程序。

# 四、其他事项

- (一)在审计过程中,经现场踏勘、土壤检测、无人机航拍及第三方专项检查,发现苗木存在养护不到位情况。例如南片部分区域存在明显的林窗空秃情况,水上森林死苗比较严重;根据第三方土壤检测,部分土方造型区域土壤存在偏碱、指标下限等情况,土壤改良缺乏后期评估。
- (二)该项目土方造型及隔盐土共消纳工程渣土约 485 万立方米,根据规定,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包括处置费用。建设单位未能落实卸点付费、消纳处置相关机制。

## 五、审计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应承担起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管理力度,对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后续管理等重要环节加大监管,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并对已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共浦东新

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和<浦东新区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委办发[2020]41号)等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整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区审计局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90日内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清单",同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区财政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以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在区审计局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后,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www.pudong.gov.cn)审计整改结果公告栏公布整改结果。

附件: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1.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工程(含前期费用)决算审计

| 序号 | 问题分类      | 问题定性   | 问题事项   | 整改责任主体 | 问题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追规金额      |    |                |                          |             |              | 管理不规范          |       | 非金额计量    | u + u =    |
|    |           |  |  |        | 应上缴财政     |    | -t-v0 t 11 t-d | physics to the desi      | ch mar i su |              |                | 损失浪费金 | 问题 ("/   | 边审边改<br>情况 |
|    |           |  |  |        | 罚没        | 其他 | 投款或补贴          | 应减少财政 应归还原渠<br>拨款或补贴 道资金 | 应调账处理<br>金额 | 应缴纳的其<br>他资金 | 应减少财政拨款<br>或补贴 | 额     |          |            |
| 1  | 建设管理情况    | 招标管理<br>有待进一<br>步规范                                  | 该项目2016年1月21日批复项目建议书,2017年3月31日批复实施方案,2016年4月进行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根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暂按43770万元控制(建设标准按照市明确的5万元/亩控制)。43770万元以初定占地面积8754亩计算(实际面积为7591亩),招标代理未能对上述面积与金额进行复核,未按实际面积编制招标控制价,导致投标部分单价偏高,例如整理绿化用地、土方造型等(结算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 |        |           |    |                |                          |             |              |                |       | 1        |            |
|    |           | 招标管理<br>有待进一<br>步规范                                  | 该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一般应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但该项目招标<br>文件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分担责任不明,给后续招标及结算带来争议。   |        |           |    |                |                          |             |              |                |       | <b>4</b> |            |
| 2  | 投资控制及资金管理 | 个别结算<br>依据不存在<br>分计投资<br>情况                          | 该项目结算过程中,存在园路重新组价依据不充分、土方造型工程最重复计算、前期工程规数计取依据不足等情况,多计投资6528138元。   |        |           |    |                |                          |             |              | 6528138        |       |          |            |
|    |           | 单位造价 控制 中位 地位 化 中位 化 中间 化 中间 化 中间 化 中间 化 中间 化 中间 化 中 | 该项目北地块面积349.5亩,原投标价格981.0851万元,2.8万元/亩;现结算价格2204.8350万元,6.3万元/亩。   |        |           |    |                |                          |             |              |                |       | 1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6528138        |       |          |            |